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放心主食 2021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面制品等主食产品监管，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放心主食 2021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放心主食 2021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放心主食 2021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1〕137 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生产经营餐饮环节专项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加强监管与抽检的结合，提升技术支撑力；加强监管与执法办案的结合，强化违法行为查处；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各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报告，工作总结与统计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报市局食品生产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xspk@163.com），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局相关科室。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联系人：翟圣男 电话：6389354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联系人：李 飞 电话：6389359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联系人：杨晋敏 电话：6389369

执 法 稽 查 科联系人：邵玉新 电话：5061905

2021 年 6 月 8 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王建防

等级 普通

豫市监明电〔2021〕137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放心主食 2021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面及面制品等主食产品监管，规范面及面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上游复配面粉处理剂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严重违法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省局决定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放心主食 2021 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稽查执法为保障，多方联动、标本兼治。通过开展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面

及面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办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面及面制品行业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面及面制品等餐桌主食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治理重点

（一）治理对象。

- 1.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复配小麦粉处理剂生产企业；
- 2.生产加工馒头、包子、油炸制品（油条等）、生鲜面条（生湿面制品）、面皮、面胚等食品小作坊；
- 3.经营或制售馒头、包子、油炸面制品和生鲜面条、面皮、面胚的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治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登记备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复配小麦粉添加剂生产企业、小麦粉及面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两超一非”行为；
- 3.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售生湿面制品、油炸面制品等产品中违规使用防腐剂、抗菌剂、含铝添加剂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添加剂等行为。
- 4.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使用来源不明的面粉原料及面制品行为；

三、工作措施及时间安排

各地要结合实际，自6月1日至9月底集中力量开展为期4

个月的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以专项检查、专项抽检和稽查办案为主要手段，找准问题根源，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推进行业规范提升。

（一）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1.生产环节。以复配小麦粉处理剂生产企业、小麦粉（专用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生鲜面条等生湿面制品小作坊等为重点，全面排查生物毒素污染、超范围超限量违规添加防腐剂、防霉剂、抗菌剂、护色剂及非食用物质等风险隐患。一是检查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加工过程卫生管理，规范生产加工行为；二是深入审查、核对食品添加剂及配料采购记录、使用记录、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是否购买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及与产品配方无关的原料或辅料；三是查看产品检验，是否对出厂产品进行批批检验，产品留样是否管理规范。不具备自检能力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四是查看产品标签是否按要求如实标注原辅料信息，产品名称是否与许可审批的产品名称一致，是否存在加而不注现象。

2.经营环节。以商超、农贸市场、社区等场所销售或制售馒头、生湿面制品（生鲜面条、面皮等）等食品销售者为重点，全面排查采购销售来源不明，违法违规添加防腐剂、防霉剂、抗菌剂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检查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采购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加工制作的馒头、生湿面制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二是检查制售行为，馒头、生湿面制品等制售过程中是否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的防腐剂、防霉剂、抗菌剂等物质；三是检查食品标签标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四是检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3.餐饮环节。以餐饮单位加工的面制品和早餐店（摊）制售的油炸面制品等为重点，全面排查铝超标等“两超一非”风险隐患。一是检查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是否购进使用来源不明的面粉原料，购进面制品是否查验进货渠道及产品合格性证明；二是检查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加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等违规添加行为；三是检查环境卫生管理及餐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点，规范制售经营行为。

（二）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放心主食专项监督抽检，强化监检结合，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整治中的支撑作用。各市、县级局要制定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原则上省辖市级局不少于150批次、县级局不少于50批次，抽样应涵盖生产企业、小作坊、经营环节各环节，监督抽检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要求组织实施。省局专项抽检方案另行制定。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要及时处置，控制风险，整改到位。涉及其他辖区、省（区、市）的，及时通报协查，严控产品安全风险。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照治理重点内容，对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强化监稽结合，全面深入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做实做细做全违法违规行为

证据链，追根溯源，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形成重拳出击的高压态势。要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我省肩负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小麦粉加工行业是我省主要食品产业之一，面及面制品关系全省乃至全国人民群众餐桌主食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专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抽检、执法稽查等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突出问题导向，追根溯源，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对涉及其他辖区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有关辖区和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负责协调跟踪督办，确保违法源头得到有效惩治。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曝光违法案例，在面及面制品生产经营行业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形成有效震慑。要坚持开门搞整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强化社会共治。

各地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主要包括专项治理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制度建设及工作建议等形成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局食品生产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ipinscc@126.com)，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局相关处室。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联系人：余汉东 电话：6556903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联系人：苗 健 电话：6556902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联系人：贾照宝 电话：65569050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杜好斌 电话：65566737

执 法 稽 查 处联系人：赵亚保 电话：65566159

附件：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 件

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家	
2	检查食品小作坊	家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家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家	
4	发现问题数	家	
5	专项抽检样品	批次	
6	不合格数	批次	
	其中: “两超一非” 问题	批次	
7	责令整改	家	
8	责令停产	家	
9	立案查处	起	
10	罚没款	万元	
11	取缔生产经营主体	家	
12	移送公安 (件)	件	